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包二: 社科图书)

招标文件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32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4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68
- 2.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3	Estam.	(元)	(元)	
1	JGZJ-采购 -2025214001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			
		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	1000000.00	1000000.00	
		务项目(包一:专业图书)			
2	JGZJ-采购 -2025214001002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			
		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	1000000.00	1000000.00	
		务项目(包二: 社科图书)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包一:专业图书, 包二:社科图书,详见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 3.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09月2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 1.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 4009980000

-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 46 号文件、财库(2022) 19 号文件、财库(2014) 68 号文件、国办发(2007) 51 号文件、财库(2004) 185 号文件、财库(2006) 90 号文件、豫政(2015) 60 号、豫财购(2016) 10 号、财库(2017) 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 4.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联系人: 侯君君

联系方式: 0391-6610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2 室

联系人: 高明浩

联系方式: 0391-6623030、152387099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明浩

联系方式: 0391-6623030、15238709933

发布人: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 0391-6610033
	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凯旋城东区 C2-222 室
2	联系人: 高明浩
	联系方式: 0391-6623030、15238709933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包
3	二: 社科图书)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服务期:服务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采购预算: 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
	价的为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按总折扣率报价,总折扣率最高限价:100%,高于总折扣率最高限价的视
	为无效投标。总折扣率=总实洋 / 总码洋×100%(若总折扣率为 70%(七折), 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未按总折扣率方式进
	农小妈在为 100 九八氏中的中愿意以 70 九的价格出售户。 不按总价相举为 八进 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7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
	3.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交易主体登录"
9	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
	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
	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
	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
	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 免费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
	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
	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
	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0	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
	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己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
	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							
	表人电子签章。							
	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8:30 整 (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							
	款等额的保函),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供货,所有图书验收合格且供应商							
12	提供发票后剩余价款一次性付清(无息)。							
	结算公式:图书实洋=图书码洋*中标折扣;最终结算金额=图书实洋*数量。							
	(例如:某图书码洋为100元,投标人所报折扣为90%,则该本书的实洋为							
	100*90%=90 元)。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							
14	 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							
	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5	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一							
	11-14 - 1 24 - 1/4/-C/4 - 44 - 1/4/14 - 1/4 DE L 4 VC ―― B 4 - 4 24 / L - 1 1 VC A M 田 - N c a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6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
18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同时公示。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9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批发业
20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1	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
	情用记录的重调使用: 未购入及未购代理机构根据工还重调结果, 对列入关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17/17 八、 里八沉以起14 米日 コザハ石牛、以川 小門 里起44 大百日 月 以北名牛及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一、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 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 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 所有图、表、一律采用 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 22 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 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 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 9、 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 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

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第一章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 定义及解释

- 2.1.1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1.2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2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 2.3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2.6 日期: 指公历日。
-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 3. 资金来源: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 5.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 5.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及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及金额: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各包段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按70%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14280元。

5.4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济渎路支行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号码:41050177283600000321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8.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 供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 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3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国之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项目要求偏离表

综合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

技术部分

11.2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 12.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 12.2报价中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各类数据及资料收集、制定,各类图书杂志、报刊订阅,图书(含随书配送的非书资料)采购、配送、分编、加工,管理、验收、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12.3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 12.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 12.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 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 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 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 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 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 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 16.1 投标人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 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 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 何签章。
 -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第四章 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18. 投标文件递交

- 18.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19.2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19.3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14.2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15条款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20.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文件解密;
- (3)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 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4) 监督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 20.5 开标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章 评标

21. 资格性审查

-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 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要求;
 - 21.2 资格审查地点: 同评标地点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 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2.5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0.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初步评审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格评审标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 门颁发的的有效的《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招标人			
		供应商关系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总折扣率)	本项目按总折扣率报价,总折扣率最高限价:100%,高于总 折扣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 投标。总折扣率=总实洋/总 码洋×100%,未按总折扣率方 式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 委员会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注: 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 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

-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详细评审(明标:80分,暗标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 (30 分) (明标)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进货成本、运输成本、编目加工及上架成本、耗材费用、税收费用、人员费用、仓储运输、利润表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分
综合部分 (50 分) (明标)	项目要求 响应情况 (20分)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的第二项"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第三项"图书深加工要求"、第四项"电子标签质量要求"、第七项"图书印刷质量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其中加"★"项如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加"★"项如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3年08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6分
	1. 投标人具有项目要求的重点出版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第九项)经销代理资质的,有十五个(含十五个)及以上得 10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其中必须包括:高等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少一个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等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期须持续到本项目合同期结束,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须注明出版社固话联系方式(以便询证),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分
投标人实力 (24 分) (2. 投标人具有或代理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线上选书平台 (能通过书名、作者名、出版社、书号等多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在线订购,在线输出 MARC 记录,查重,订到情况反馈信息等功能)的得6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线上选书平台相关功能截图、操作手册、授权书(非自有的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分
	3. 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每 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8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或上岗证)、 身份证、近三个月(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图书订单发订、过程跟踪、图书质量检查、图书订单紧急采购	
		响应措施、现场派驻人员、运输车辆安排、发放时间、现场发	
	项目实施	书保障措施、紧急事件处理方案等)进行打分:	
	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可行、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6分
	(6分)	6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正	
技术部分		版图书承诺、包装质量承诺、及时运送和搬运到位承诺等)进	
(20分)		行打分:	
(暗标)	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的,得6分;	6分
	(6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3.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空洞,针对性差的,得1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后服务人员、服务响应、退换货方案等)进行打分:	
	售后服	1、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务方案	2、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8分
	(8分)	3、方案内容空洞,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2.27.47.47.4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后期查证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 23.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 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 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

-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4. 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 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 3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 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 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 2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6.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26.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章、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废标条件

-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2采购方式变更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九章、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 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质疑

- 3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3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 行处罚。

第十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 3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
- 35.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35.3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5.4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35.5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 35.6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35.7 财库(2004) 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的通知);
- 35.8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5.9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35.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包二:社科图书)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哲学、社会科学总论、政治、法律、军事、经济、文化、科学、教育、体育、文学、历史、地理、艺术等。

中图法分类:ABCDEFGIJK

二、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提供采购人选定的有合法出版物经营权的各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更换采购人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所供图书终身免费质保(含编目、加工),图书均为正版图书且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15 日内未有回信视同免费赠送。
- ★2. 供应商应保证 92%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9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含绝版书)、采购人特需专题文献采购图书到书率 100%(不含绝版书),其中特需专题文献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15 天之内,现采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20 天之内,预订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30 天之内;采购人预定图书订单 3 个月之后自动失效,供应商必须对订单中未到图书的未到原因做详细说明,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30 天以后到货的现采图书,采购人有权拒收。
- 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对采购人每次订单进行查重、编号,高价图书(单价100元及以上)、缺卷的多卷书、不成套图书、散页图书和低于64开本图书须二次确认。对于一次出齐的套书如没有成套订购,需详细查重并反馈给甲方,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陆续出版的套书,对后续出版的图书,及时通知甲方购买。
- 4. 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全国新书目》杂志,并提供专题图书出版预订目录和具有固定供书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纸质目录和电子数据,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送符合CALIS标准的采访MARC数据和编目 MARC数据。
- ★5.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若出现盗版或其 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采购人将拒付全部书款,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

诺。

- ★6. 供应商必须规范管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所有订单,有以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包括: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
- 7. 订单上如有不适合采购人收藏的书,如线装书、口袋书、需要装订的书等,供应商应予剔除;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并要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高价图书(单价 100元及以上),采购人一般不订购或订购 1 册。对订购数据有误的图书应再次征询采购人意见。

以上情况无论图书到否、订购与否,采购人均有权退回。

- ★8.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各种形式的订单,为采购人订单加工成标准 MARC数据;随书配送书目数据,数据配送率必须达 100%。数据必须达到 CALIS 书目数据标准。不达标和所缺数据,必须在采购人通知后的 3 天之内补全。否则,必须支付我馆查询、下载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 9. 供应商接到订单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 30 天内将图书配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指定位置将图书摆放整齐。
- ★10. 供应商必须按铁路标准包打包图书,每包图书必须有本包清单 1 份,每 批图书应含有批次清单 1 份(请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版清 单 1 份,电子版清单应在图书发送时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清单内容至少 包括: 条码号、典藏地、索书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 出版社、册数、单价、合价;每册图书在包中的封装顺序应与本包图书清单顺序一 致,即开包后清单中的第一本图书应该处于封面朝上的第一位置,其他类推;图书 在发运手 续办理后 24 小时内,供应商应用电话或传真通知采购人,以使采购人准 备接货,供 应商必须负责将图书搬运到指定位置,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注:每包图书必须在包装上标注包号,典藏地和条码区间,并附一份电子版目录,目录含包号,条码号,典藏地、索书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 册数、单价。

11. 随书配送的光盘、录音带等非书资料等,供应商必须进行非书资料编目,目数据要独立打包,随图书编目数据一起配送,同时提供纸质清单 3 份(须由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版清单 1 份,电子版清单在图书发送时

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2. 供应商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书展、图采会、馆配会等相关信息,协调配合采购人图书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展、书市、图书订货会和京所、首所、沪所等大型图书批销中心及各地出版社的现场采购图书,同时安排技术人员解决好现场采购中的技术问题,配备必要设备,为采购人现采图书实时加工提供标准MARC采访数据。现采结束48小时之内,供应商必须将选购数据交采购人核对、确认,不得私自修改采购人的现采订单,不得无故删除或。

为方便读者参与图书荐购活动,提高图书馆馆藏质量,供应商必须具有提供线上选书的能力。

- ★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推荐的订单,不到供应商自有的图书仓库或指定的货源地采选购买图书(采购人自主要求的除外)。
- 14.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必须及时(3 日内)响应采购人的采购请求,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货源地、采购时间、采购规模、参与采购人数等安排组织有关采购事宜。
- ★15. 所采购的图书全部打包成批。供应商负责所购图书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加工(包括拆包、验收、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加电子标签、电子标签和条码转换、编目数据加工、贴书标、典藏上架等工作),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无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为采购人加工的 MARC 数据需能正常导入采购人的管理系统,如数据不能正常导入供应商需自行解决。

- ★16. 为保证图书数据加工质量,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指定固定的加工人员队伍,同时提供数据加工人员的身份证、编目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中途不得更换。所有加工人员必须为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扣除保证金并停止合作。
- 17. 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开展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 18.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约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和电子邮

件形式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告知该订单处理方式。否则,该订单自动作废,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甚至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

★19.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采购人将拒付全部书款,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供应商应调换,不得以已加工为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见第七大项图书印刷质量技术要求。

★20. 以下为一般情况下不采购图书:

- (1) 有意识形态问题的、低俗不健康的、习题集、试卷、纯家庭装修效果图类。
- (2) 中小学少儿类。
- (3) 异开本的图书包括: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页数少于 100 的。
 - (4) 特价折扣书。
 - (5) 明显与我校所设专业、课程不符的。
 - (6) 明显与我图书馆藏书体系不符的。
 - (7) 采购方认为使用率不高的。
 - (8) 其它不适合大学师生阅读的。

以上均属一般情况禁止采购类图书,若采购人特殊要求,则另外考虑。

- 21. 供应商应承诺其中标后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图书馆待遇,即在合同期内,给予其他图书馆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 22. 供应商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并同时提供汇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行等。

三、图书深加工要求

1. 分编依据

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五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新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按照科学性、合理性原则对图书进行分类编目。

2. 工作流程及内容:

新书→加磁条、加电子标签、盖章→著录→取著者码号→录入我馆文献信息管理系统→分配典藏地→贴书标→电子标签和条形码转换→分类打包并按要求附上清单→交书验收、典藏上架。

3. 加工要求:

所有加工均采用到馆加工方式,所有加工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均须负担。

- (1)条形码:一般贴于该书封面后的书名页中间,另一条粘贴在该书封底前一页上方中间位置(条形码必须清晰无误,禁止使用针式打印机打印条码)。
- (2)盖章:每册图书馆藏章盖 2 处,一处在书名页下方空白处,左右居中,一处在书的 25 页下方;典藏地是"少儿读物"的另加盖"少儿读物"章 2 处,一处在书名页,一处在书口。
- (3) 查重: 为避免出现同书异号或成套书多卷书分散的情况,分类前应进行查重。请用题名进行查重: 查看是复本书可直接录入系统: 新书则转入分编工序。
- (4)分类: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五版)及其使用手册,根据图书的内容、体裁形式和作者写作目的正确归类;根据我馆要求分配典藏地。
- (5) 书标:包括打印、粘贴书标。书标 2 个,1 个贴于书名页处和条码、馆 藏贴在一起,另一个贴在书脊下方 2 厘米处,并加保护膜,尽量避免将书名或卷册数 遮住。
 - (6) 图书所附光盘均需抽出,在光盘加所随图书的索书号和光盘条码号。
- (7)编目:分编规则按照第五项图书分编规则执行。 信息来源:以书名页和版权页为主要信息来源。
- (8)打印:打印书标、新书通报、入库清单两份、打印采购清单两份、打印财产账三份。
- (9) 交书验收、典藏上架:每批书分编完毕后,按采购清单移交采购人。采购人安排人员按照采购清单、发货单、书相统一的原则验收,并检验分编数据,全部无误,按照采购人的上架规则上架。

(10) 加磁条

磁条规格: 16CM 钴基复合磁条(不干胶):

加装数量: 书页数在 500 页以内加一条, 500 页以上加两条。

电子标签要求:

一、技术要求

- 1. 工作频率: 13. 56MHz
- 2. 标签尺寸: 50*50mm
- 3. 存储容量: ≥1024 bits
- 4. 天线类型:铜质蚀刻天线
- 5. 工作温度: -10℃~50℃
- 6. 读取速度≤0. 1s
- 7. 数据保存时间≥10 年
- 8.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
- 9. 有效使用次数≥10 万次
- 二、功能要求
- 1. 标签为无源标签, 无需外接电源或者电池即可使用;
- 2.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 3.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泄露或随意改写;
 - 5. 标签具有防冲突功能,保证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读:
- 6. 图书标签采用 AFI 和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标志位可由用户自由修改:
 - 7. RFID 读写设备可在短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
- 8. 标签应与图书馆原有馆员工作站、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兼容,符 合设备读写要求;
- 9. 标签自带粘性,有效使用寿命内不开胶脱落,所用粘胶为中性环保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 10. 标签具有防静电功能。
 - 11. 标签上可印制由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

四、电子标签质量要求

★1. 在高低温环境中使用功能正常、读取标签性能稳定(-32℃~78℃), 外观无变 形损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条件值中规范要求。标签需通过国家《GB/T2423.1》、《GB/T2423.2》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为避免对人体辐射伤害,特别是对孕妇、心脏起搏器佩戴者以及身体条件 缺 陷的读者造成伤害。标签需通过国家 GB17625. 1-2022(辐射安全)、GB9254-2008 (无线电骚扰限值)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 在受静电放电抗扰度干扰时,不影响其读写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 能自行恢复。标签需通过国家《GB/T 17626. 2-2018》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 (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 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图书分编规则

我馆图书分编依据:《中图法(第五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 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新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

- 1. 如果馆内已有数据,按原来数据进行编目;在《中图法》中明显能找到对应项的,按《中图法》进行分类。
 - 2. 对干涉及交叉学科图书, 遵循以下原则:
- (1)以主要学科为依据进行分类; (2)其他学科应用到本学科,以本学科为 依据进行分类; (3)如与专业类有关的交叉学科,尽量向专业学科靠。
 - 3. 对于模糊学科或多类别学科,尽量向专业学科和本馆种类较多的类别靠。
- 4. 为了图书专业特点和便于查找,凡是与经济有关的书,尽量靠 F 类;凡是与计算机有关的书籍尽量靠到 TP 类。
- 5. 对于各国文学作品、人物传记、各国地理、历史,都应细分到国家;除哲学、 心理学外其余各类若涉及国别,若有必要,细分至各大洲即可。
- 6. 所有图书除内部资料外编目必须著录的项目: 题名项、责任者项、出版发行项、ISBN 号、著录形态项(包括版本项、价格)以及馆藏项(包括分类号、种次号、登录号、条形码、分配地址等)。
- 7. 对于丛书, 若每本书内容都是综合性的, 则入 Z 有关类; 若单本书内容独立, 且非综合性图书, 则入有关各类。
 - 8. 对于二次进馆的书, 出版发行项等属性完全一致, 则补登即可。

9. 其它未尽事宜及时协商解决。

六、验收要求

- (1) 每批到馆书各包均以"2025 批号-包号"标注。
- (2) 每批打印 1 份总清单。
- (3) 总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条码号、典藏地、索书号、ISBN、书名(多卷) 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册数、单价、合价。
- (4)总清单开始应注明"2025 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
 - (5) 总清单要求按价格升序排列,并按序打包。
 - (6) 跟包单 1 份,数据要求同总清单。
- (7)下列情况不予验收:①要求单据不完整;②不是我馆订购的图书(此类书即使已经入库流通日久,一经发现,立即退回)。③与我馆馆藏情况不符的图书;④粗加工不完全的图书;⑤复本数不足的图书;⑥编目数据不完整或者不准确或者与我馆的分编规则有出入的图书;⑦复本书中有破损的图书;⑧标书中提到需要确认而没有确认的图书。

七、图书印刷质量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第26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GB9851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CY/T29—2021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GB/T788-1999标准。

本项目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 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

- (1) 插印准确, 层次分明, 轮廓实, 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 (2) 网点清晰饱满, 小点不秃, 大点光洁不糊, 质感好。
-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 (1) 压力: 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 印刷: 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 (4) 文字: 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 其它: 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4、装订

-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 (2)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 (4) 其它: 书目整洁, 无脏污、破页、野胶。

八、双方违规、违约赔偿

- 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校对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及时反馈订单的情况,做到准确无误。单批到馆图书(种)的不合格率不得高于 1%;年供书中,批图书的不合格率超过三批(含三批)以上的,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 1%的经济处罚。(注:不合格图书指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重复发送的图书、盗版图书、破损或倒装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等)。
- 2.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访数据进行验收,对所有的非采购人预订的图书一律退还供应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需采购人代办邮寄业务,供应商需支付由此产生的交通费、邮寄费。
- 3. 供应商应保证订单中已出版图书的年到书率不得低于 95%, 采购人将于下单之日起累计, 低于 95%, 将给予书面警告; 警告发出后仍不能达标的, 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 1%的经济处罚。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含绝版书)不低于 95%, 采购人特需专题文献采购图书到书率 100%(不含绝版书), 低于要求的将给予书面警告; 警告发出后仍不能达标的, 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 1%的经济处罚。合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 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征订的已出版图书的供书任务, 若到书率低于 95%, 将按供书总码洋 1%的金额违约处罚。

- 4.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图书有盗版图书,采购人可按盗版图书总码洋的 30 倍对 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 承担。如印刷装订有问题的图书供应商必须给予调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 经济损失。
- 5. 供应商应保证每册图书按采购人的要求加工,如图书加工不符合采购人约定的要求,采购人可以重新加工,供应商必须支付采购人相应加工费用和误工费用。
- 6.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服务协议,否则,采购人将扣留应付而未支付书款的 50%作为处罚。

九、项目要求的重点出版社

(1) 高等教育出版社(2) 清华大学出版社(3) 北京大学出版社(4) 机械工业出版社(5) 化学工业出版社(6) 人民邮电出版社(7)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9) 电子工业出版社(10)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1) 生活•读书•新知出版社(12) 中华书局出版社(13) 浙江大学出版社(1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5) 人民出版社(16) 北京体育大学(17) 人民体育出版社(18) 中国纺织出版社(19) 知识产权出版社(20) 商务印书馆(21)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2)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3)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4)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6)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7) 辽宁美术出版社(28)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9)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30) 重庆出版集团(31) 中信出版社(32)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33) 武汉大学出版社(34) 作家出版社(35) 中国法制出版社(36) 经济管理出版社(37) 上海社科院出版社(38) 大象出版社(39) 河南人民出版社(40) 中州古籍出版社。

十、其他要求

- 1. 服务期:服务至2026年04月30日。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供货,所有图书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剩余价款一次性付清(无息)。

结算公式:图书实洋=图书码洋*中标折扣;最终结算金额=图书实洋*数量。

(例如: 某图书码洋为 100 元,投标人所报折扣为 90%,则该本书的实洋为

100*90%=90 元)。

- 5. 本项目按总折扣率报价,总折扣率最高限价:100%,高于总折扣率最高限价 的 视为无效投标。总折扣率=总实洋/总码洋×100%(例如:总折扣率为 70%(七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70 元的价格出售)。未按总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7. 本项目招标划分为两个包,为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同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报多个包段,但只能获得一个包段的中标资格,供应商在两个包段都获得中标资格的,按照包段顺序中标(不得自由选择所中包段)。其余包段该供应商继续参加评审,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递进。)
- 8.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 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采购内容:
- 4. 中标价(折扣率):

二、合同折扣率说明

- 1. 合同总折扣率: 中标单位中标价, 即所投报的折扣率。
- 2. 本合同的总折扣率包括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分类交货直至货物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货款支付

1.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供货,所有图书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剩余价款一次性付清(无息)。

- 2. 付款方式:
- 2.1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 2.2 甲方在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即可结算书款。
- 2.3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交货

- 1.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和事先承诺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图书。
- 2. 风险负担:

- 2.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2.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 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

- 1. 乙方必须提供甲方选定的有合法出版物经营权的各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更换甲方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所供图书终身免费质保(含编目、加工),图书均为正版图书且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15 日内未有回信视同免费赠送。
- 2. 乙方应保证 92%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9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含绝版书)、甲方特需专题文献采购图书到书率 100%(不含绝版书),其中特需专题文献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15 天之内,现采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20 天之内,预订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30 天之内;甲方预定图书订单 3 个月之后自动失效,乙方必须对订单中未到图书的未到原因做详细说明,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30 天以后到货的现采图书,甲方有权拒收。
- 3. 乙方必须对甲方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对甲方每次订单进行查重、编号,高价图书(单价 100 元及以上)、缺卷的多卷书、不成套图书、散页图书和低于 64 开本图书须二次确认。对于一次出齐的套书如没有成套订购,需详细查重并反馈给甲方,
- 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陆续出版的套书,对后续出版的图书,及时通知甲方购买。
- 4.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全国新书目》杂志,并提供专题图书出版预订目 录和具有固定供书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纸质目录和电子数据,并 根据甲方的要求配送符合 CALIS标准的采访MARC数据和编目 MARC数据。
- 5.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甲方将拒付全部书款,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 6. 乙方必须规范管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所有订单,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包括: 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甲方书目订购数据、影响甲方年度采购计划。
- 7. 订单上如有不适合甲方收藏的书,如线装书、口袋书、需要装订的书等,乙方应

予剔除;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并要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高价图书(单价100元及以上),甲方一般不订购或订购1册。对订购数据有误的图书应再次征询甲方意见。

以上情况无论图书到否、订购与否,甲方均有权退回。

- 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各种形式的订单,为甲方订单加工成标准 MARC数据; 随书配送书目数据,数据配送率必须达 100%。数据必须达到 CALIS 书目数据标准。不达标和所缺数据,必须在甲方通知后的 3 天之内补全。否则,必须支付我馆查询、下载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 9. 乙方接到订单后,必须按甲方要求在 30 天内将图书配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指定位置将图书摆放整齐。
- 10. 乙方必须按铁路标准包打包图书,每包图书必须有本包清单 1 份,每批图书应含有批次清单 1 份(请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版清单 1 份,电子版清单应在图书发送时发送到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清单内容至少包括:条码号、典藏地、索书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册数、单价、合价;每册图书在包中的封装顺序应与本包图书清单顺序一致,即开包后清单中的第一本图书应该处于封面朝上的第一位置,其他类推;图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用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准备接货,供应商必须负责将图书搬运到指定位置,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注:每包图书必须在包装上标注包号,典藏地和条码区间,并附一份电子版目录,目录含包号,条码号,典藏地、索书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 册数、单价。

- 11. 随书配送的光盘、录音带等非书资料等,乙方必须进行非书资料编目,目数据要独立打包,随图书编目数据一起配送,同时提供纸质清单 3 份(须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版清单 1 份,电子版清单在图书发送时发送到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 13.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书展、图采会、馆配会等相关信息,协调配合甲方图书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展、书市、图书订货会和京所、首所、沪所等大型图书批销中心及各地出版社的现场采购图书,同时安排技术人员解决好现场采购中的技术问题,配备必要设备,为甲方现采图书实时加工提供标准

MARC采访数据。现采结束48小时之内,乙方必须将选购数据交甲方核对、确认,不得私自修改甲方的现采订单,不得无故删除或。

为方便读者参与图书荐购活动,提高图书馆馆藏质量,乙方必须具有提供线上选书的能力。

- 13. 甲方不接受乙方推荐的订单,不到乙方自有的图书仓库或指定的货源地采选购买图书(甲方自主要求的除外)。
- 14.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 乙方必须及时(3 日内)响应甲方的采购请求,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货源地、采购时间、采购规模、参与甲方数等安排组织有关采购事宜。
- 15. 所采购的图书全部打包成批。乙方负责所购图书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加工(包括拆包、验收、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加电子标签、电子标签和条码转换、编目数据加工、贴书标、典藏上架等工作),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供应商为采购人加工的 MARC 数据需能正常导入采购人的管理系统,如数据不能正常导入供应商需自行解决。

- 16. 为保证图书数据加工质量,签订合同前,乙方须为甲方指定固定的加工人员队伍,同时提供数据加工人员的身份证、编目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中途不得更换。所有加工人员必须为中标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扣除保证金并停止合作。
- 17. 乙方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甲方开展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 18.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约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乙方必须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告知甲方,由甲方告知该订单处理方式。否则,该订单自动作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甚至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 19.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甲方将拒付全部书款,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乙方应调换,不得以已加工为

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见第七大项图书印刷质量技术要求。

20. 以下为一般情况下不采购图书:

- (1) 有意识形态问题的、低俗不健康的、习题集、试卷、纯家庭装修效果图类。
- (2) 中小学少儿类。
- (3) 异开本的图书包括: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页数少于 100 的。
- (4) 特价折扣书。
- (5) 明显与我校所设专业、课程不符的。
- (6) 明显与我图书馆藏书体系不符的。
- (7) 采购方认为使用率不高的。
- (8) 其它不适合大学师生阅读的。

以上均属一般情况禁止采购类图书,若甲方特殊要求,则另外考虑。

- 21. 乙方应承诺其中标后给予甲方享受最优惠图书馆待遇,即在合同期内,给予其他图书馆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甲方同时享受。
- 22. 乙方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并同时提供汇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行等。

六、图书深加工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甲方实际有关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

七、图书分编规则

我馆图书分编依据:《中图法(第五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 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新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

- 1. 如果馆内已有数据,按原来数据进行编目,在《中图法》中明显能找到对应 项的,按《中图法》进行分类。
- 2. 对于涉及交叉学科图书, 遵循以下原则:
- (1)以主要学科为依据进行分类; (2)其他学科应用到本学科,以本学科为 依据进行分类; (3)如与专业类有关的交叉学科,尽量向专业学科靠。
- 3. 对于模糊学科或多类别学科,尽量向专业学科和本馆种类较多的类别靠。
- 4. 为了图书专业特点和便于查找,凡是与经济有关的书,尽量靠 F 类;凡是与计算机有关的书籍尽量靠到 TP 类。
- 5. 对于各国文学作品、人物传记、各国地理、历史,都应细分到国家;除哲学、心

理学外其余各类若涉及国别,若有必要,细分至各大洲即可。

- 6. 所有图书除内部资料外编目必须著录的项目: 题名项、责任者项、出版发行 项、ISBN 号、著录形态项(包括版本项、价格)以及馆藏项(包括分类号、种次号、 登录号、条形码、分配地址等)。
- 7. 对于丛书,若每本书内容都是综合性的,则入 Z 有关类;若单本书内容独立, 且 非综合性图书,则入有关各类。
- 8. 对于二次进馆的书, 出版发行项等属性完全一致, 则补登即可。
- 9. 其它未尽事宜及时协商解决。

八、验收要求

- (1) 每批到馆书各包均以"2025 批号-包号"标注。
- (2) 每批打印 1 份总清单。
- (3) 总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条码号、典藏地、索书号、ISBN、书名(多 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册数、单价、合价。
- (4) 总清单开始应注明"2025 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 金额。
- (5) 总清单要求按价格升序排列,并按序打包。
- (6) 跟包单 1 份,数据要求同总清单。
- (7)下列情况不予验收:①要求单据不完整;②不是我馆订购的图书(此类书即使已经入库流通日久,一经发现,立即退回)。③与我馆馆藏情况不符的图书;④粗加工不完全的图书;⑤复本数不足的图书;⑥编目数据不完整或者不准确或者与我馆的分编规则有出入的图书;⑦复本书中有破损的图书;⑧标书中提到需要确认而没有确认的图书。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图书或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图书印刷质量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9—2021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本项目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

- (1) 插印准确, 层次分明, 轮廓实, 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 (2) 网点清晰饱满, 小点不秃, 大点光洁不糊, 质感好。
-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 (1) 压力: 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 印刷: 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 (4) 文字: 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 其它: 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4、装订

-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 (2) 书脊平整, 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 书脊字居中, 封面齐色, 边框要色正。
-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 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 (4) 其它: 书目整洁, 无脏污、破页、野胶。

十一、订单调整

乙方无条件负责当年订购多余图书的退货,确保甲方零库存。

十二、违约条款

- 1. 乙方应认真审核、校对甲方订购的图书,及时反馈订单的情况,做到准确无误。单批到馆图书(种)的不合格率不得高于1%;年供书中,批图书的不合格率超过三批(含三批)以上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1%的经济处罚。(注:不合格图书指非甲方订购的图书、重复发送的图书、盗版图书、破损或倒装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等)。
- 2. 甲方将严格按照采访数据进行验收,对所有的非甲方预订的图书一律退还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需甲方代办邮寄业务,乙方需

支付由此产生的交通费、邮寄费。

- 3. 乙方应保证订单中已出版图书的年到书率不得低于 95%, 甲方将于下单之日起累计, 低于 95%, 将给予书面警告; 警告发出后仍不能达标的, 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 1%的经济处罚。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含绝版书)不低于 95%, 甲方特需专题文献采购图书到书率 100%(不含绝版书), 低于要求的将给予书面警告; 警告发出后仍不能达标的, 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并给予中标码洋总额 1%的经济处罚。合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 乙方必须完成所有征订的已出版图书的供书任务, 若到书率低于 95%, 将按供书总码洋 1%的金额违约处罚。
- 4. 如果乙方提供的图书有盗版图书,甲方可按盗版图书总码洋的 30 倍对 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 承担。如印刷装订有问题的图书乙方必须给予调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经济损失。
- 5. 乙方应保证每册图书按甲方的要求加工,如图书加工不符合甲方约定 的要求,甲方可以重新加工,乙方必须支付甲方相应加工费用和误工费用。
- 6.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服务协议,否则,甲方将扣留应付而未支付书款的 50%作为处罚。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 1. 不可抗力范围: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关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并根据遭受不可抗力的程度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另行协商。
- 3. 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 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 续合同的履行。
-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6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济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 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包二: 社科图书)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签	於章)	
法定代表人:_				_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_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项目要求偏离表	
六	综合部分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投标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u>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包二:社科图书)</u>(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报价(总折扣率)为: (小写) %。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每一项招标项目要求。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 4. 其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7.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一章 5. 3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
	目(包二: 社科图书)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大写: <u>百分之</u> 小写:% 注:本项目按总折扣率报价,总折扣率最高限价: 100%,高于总折 扣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总折扣率=总实洋/总码洋×100%,未 按总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期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否□
备注	

- 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 3. 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	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地址:		
		日期:		
附: 法定代	C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多	夏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多	夏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的在下
面签字的(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分
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
完成和售后服务, 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0
本授权书于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	明。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五、项目要求偏离表

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图书采购	1				
及服务要	2				
求	•••••				
图书深加 工要求	1				
	2				
	•••••				
电子标签质量要求	1				
	2				
	•••••				
图书印刷	1				
质量技术	2				
要求	•••••				

注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中的第二项"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第三项"图书深加工要求"、第四项"电子标签质量要求"、第七项"图书印刷质量技术要求"进行响应,逐条填写本表,响应的内容须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综合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供应商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采购人名称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 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 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u>(供应商名称)</u>在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 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 人按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 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 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 承诺函。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其他

1. 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及全加工服务项目(包二: 社科图书)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 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 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 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 注: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 一、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 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 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 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 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